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外祖母因侵占案件入獄服刑，以致相對人無人照顧。聲請人派員調查，相對人母CP000000000M為監護人未履行監護與照顧義務，將相對人丟付給相對人外祖母後，失聯長達兩年、音訊全無，且未曾探視與關心相對人，生活狀態不明且親職功能不彰。相對人外祖母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，因犯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113年9月18日入監，服刑期間無法照顧相對人，亦無妥適照顧計畫與親屬照顧資源。綜上所述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在案，且認相對人有繼續安置必要，請求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
一覽表。

(二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(三)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(相對人僅表示去保母家有點害怕，之後想跟外祖母見面，不須與法官見面。)

(四)苗栗縣政府兒童(少年)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。

(五)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資料影本。

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屬實，相對人有安置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明芳